

关于开展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补修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109号

各学院：

为规范学生课程补修工作，落实《吉利学院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吉教字〔2024〕28号）、《吉利学院课程成绩管理办法》（吉教字〔2024〕30号）、《吉利学院本科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办法》（吉教字〔2025〕40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现将本学期课程补修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补修对象和门数

（一）课程补修对象。转学、转专业、复学等学籍异动学生及本学期已返校的交换生，应根据学籍异动后专业培养计划要求，补修未修读的课程。

（二）受理课程。仅受理本学期开课课程的补修申请。

（三）课程补修门数限制。学生每学期补修课程原则上不超过3门。

二、课程补修报名时间

2026年9月7日至9月9日

三、课程补修流程

（一）学生提交申请

学生根据转入后人才培养方案及本学期课表，填写《吉利学院课程补修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交所在学院教务办。

（二）学生所属学院审核、报送补修汇总表

各学院审核学生提交补修申请表，无误后填报《课程补修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9月11日12:00前提交教务处纸质版，电子版发送至蒋铜老师OA邮箱。

（三）学生查询课表

9月13日前学生本人登录教务系统核实课表；只有报名成功的学生，才能参加课程补修学习及考核。

（四）课程补修到课

补修学生从第2周开始根据课表跟班上课及计入考勤。

四、课程补修方式

（一）课程补修方式

补修课程采取跟班学习的方式。学生在第一次上课时应将完成审批的《吉利学院课程补修申请表》（复印件）交任课教师。

（二）课程冲突处理

学生补修课程原则上应跟班听课，如补修课程上课时间与正常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，学生可以选择后续学期修读，也可以申请免听补修课程的部分学时。申请免听的学时原则上不超过总学时的二分之一，免听须填写《吉利学院学生补修课程冲突部分免听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及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免听课程，且必须参加该教学班的期末统一考核。

（三）课程替代补修

因培养方案调整，补修课程停开，由开课学院确定补修相对应学期内课程性质相似的其他替代课程，替代课程学分不得低于应补修课程学分。

五、补修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

（一）补修课程考核

补修课程随跟读班级进行考核，如补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正常修读课程考试时间冲突的，可申请其中一门课程缓考，随该课程下一学期开学补考进行。

（二）补修课程成绩评定

补修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，补修成绩视为正常修读成绩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吉利学院课程补修申请表

2.课程补修汇总表

3.吉利学院学生补修课程冲突部分免听申请表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6年8月31日